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

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交易编号：GZZZ621DL1000567

标包名称：第三标段（复评）

标包编号：GZZZ621DL1000567-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交易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复评）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

项目编号：GZZZ621DL1000567-3

评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6:00

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8 楼
评标四室

见证单位：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一、招标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接受投标单位网上投标登记，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6 室进行该项目开标。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8 楼第四评标室评标。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止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及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招标人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投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递交的异议函。招标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就该异议情况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

二、复评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对平安银行及建设银行提交的异议函进行查阅，并对该两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评。认定维持原资格审查结果不变，理由如下：

关于平安银行的复核情况：

1、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第二款“投标须知”的“15. 投标有效期”中“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及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1月5日10时00分。因此，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2022年1月5日10时00分后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平安银行投标文件P34“3.1 投标书”中“2. 我方同意本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则有效期延至招标合同执行期满时止”作出承诺，同意本投标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且投标文件P15—P20提供的“三、平安银行总行授权文件”显示“授权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授权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已失效。

2、平安银行在《关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一、二、三标段公示内容的异议》中提供的附件为文号为《平银授（2022）26号》的授权书，授权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材料并未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属于后补材料，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关于建设银行的复核情况：

1、根据建设银行的投标文件P12—P26页提供的“2.4 中国建设银行授权书”，存在下列问题：1、总行授权书未加盖发文单位公章；2、广东省分行转授权书不完整，无发文单位落款及公章。授权无效。

2、建设银行在质疑函中附上《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行务公章管理

办法（2021 年版）》的通知》。该材料并未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属于后补材料，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的维持原评审结果不变，结果如下：

推荐情况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综合得分	排名
第一中标候选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250.00	51.20	1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7.90	2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6.60	3

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重评）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由我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主承销商选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三标段（GZZZ621DL1000567-3），已委托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开接受投标单位网上投标登记，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706 室进行该项目开标。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8 楼第四评标室评标。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止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及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招标人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投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递交的异议函。招标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就该异议情况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资格审查复评。经复评，评标委员会认定维持原资格审查结果不变，即：3 名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分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总行授权书为 2021 年，不符合时间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总行授权文件无总行盖公章及授权时间为 2020 年，不符合时间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权书未加盖公章。其余 5 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分别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资格审查汇总表》）。

特此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